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树藏族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）的（跨越喜马拉雅-中尼建交70周年玉树尼泊尔商贸交流活动帐篷搭建（场地地板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木地板、木龙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青海豫发防腐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帐篷、帐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玉树州诺布岭民族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玉树州诺布岭民族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